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乐医疗”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目乐医疗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场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访谈沟通等方式对目乐医疗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2、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

3、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4、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5、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3 次股票发行。

1、经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股东共计发行 1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7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公司账户，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7）020957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笔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2、经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1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股东共计发行 284.17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7417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江苏银行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2019）510003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笔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3、经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1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 名股东共计发行 852.62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69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江苏银行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2022〕5100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第三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银行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账号：33300188000059487），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4,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20.84 万元，2024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4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11.62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1.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2 年 2 月 17 日，目乐医疗连同财通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自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之日起，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注销下列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江苏银行杭州海创园 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3300188000059487	0.00	已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注销该专户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产品研发、市场拓展。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22]157 号《关于对杭州目乐医疗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116,236.84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208,367.6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255,40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116,236.84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208,367.64
具体用途：	
采购货款	63,770.80
产品研发	2,904,591.84
市场拓展	2,240,005.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16,236.84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当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

原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中，项目建设资金拟投入的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该项目建设地的房产所属权归属于子公司杭州临徽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徽科技”）。现临徽科技已自筹 2,000 万元投资款，有充足资金完成项目建设的后续投入。故综合考虑集团的整体发展，由临徽科技进行项目后续的投资建设，公司拟将原项目建设资金用途中尚未使用的 19,255,400 元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其他资金用途不变。

六、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七、现场核查结论及整改建议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目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